

甲方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

負責人：張信良

統一編號：64967512

承辦人：蔡佳境

聯絡電話：(05)6375261

代表電話：

傳真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

負責人：

統編：

傳真：

聯絡人：侯里彥 #1119



中華民國

112

年

3

月

9

日

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台灣山二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- 一、甲方職員至乙方各專櫃門市，於結帳時出示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，或皮爾卡登皮件官方網 - yamanishop.com 消費或購買商品時，於結帳時輸入特約商店代碼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 - (1) 專櫃門市: 全館商品享結帳總金額 95 折優惠價；不含團購專案特惠組。
 - (2) 電商官網 - yamanishop.com 特約商店代碼為：『 NFU95 』，結帳時輸入特約商店代碼，享結帳總金額 95 折優惠價
 - (3) 不定期推出獨家限定的團購專案特惠組合優惠價，恕無法和 (1)(2) 點活動併用。
- 二、本優惠僅限員工和在學學生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優惠內容不得與乙方會員卡，或其他優惠券、優惠專案合併使用。
- 三、甲方之員工至乙方商店消費時，須事先出示員工識別證，學生證或輸入特約商店代碼(官網)，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，否則不予優惠，甲方應義務告知員工，並要求員工遵守乙方交易和營業規定。
- 四、乙方不定期所推出之優惠方案，除公佈優惠內容於各分店、網站外，乙方亦得透過書面、郵件或通訊軟體通知甲方職工福委會聯絡人。
- 五、甲方應傳達本約優惠和不定期優惠內容予所有公司職員，並應告知有關乙方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本合約條件。
- 六、甲方就本合約之精神與目的宣傳推廣乙方優惠訊息時，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所需之海報、EDM 等廣宣素材，並同意於合約有效期間授權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之產品圖片、圖形與文字說明。
- 七、甲方同意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乙方得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各分店明顯易見之處。
- 八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同意合約自動展延；本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若任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，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- 九、於有效期限內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- 十、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- 十一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- 十二、甲乙雙方若涉訴訟時，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